

無人傷亡之交通事故現場處置方式

事故處理五步驟

放 放置警告標誌



撥 撥打110(報警)
撥打119(救護)
撥打112(緊急求救)
或亦可通知保險公司協助處理



劃 將事故雙方車輛位置劃線定位

交通事故現場標繪方法

- 車胎定位法
- 機車標示法
- 車角定位法



等 平心靜氣 等候警察



移 移開車輛

有人受傷時，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時，可將車輛標繪後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



詳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，請上交通安全入口網查詢
<http://168.motc.gov.tw>
行政院新聞局 交通部道安會關心您

為避免輕微擦撞車禍嚴重影響交通順暢，並養成用路人正確觀念，倘發生無人傷亡之A3交通事故時，駕駛人只要用粉筆、噴漆或石塊等工具，將汽車輪胎位置劃設L型定位及標示車輛行進方向，機車則是把手與前後輪的位置，再拍攝事故車輛的相對位置、擦撞痕跡、刮地痕、散落物位置及周邊道路標誌標線等設施，俟劃線拍照都完成後，就儘速將車輛移到路旁，等候警察到場處理。若駕駛堅持要等到警察來處理才要移車，依據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2條規定：「駕駛人肇事，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，處新臺幣600至1800元罰鍰」。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年4月19日新北交安字第1080686063號函